您應該記住的一些重要事項：

1. 社會工作者不能為您提供法律諮詢，但會向您解釋法律程序。

2. 如果您對該程序有進一步疑問，請向您的律師或法官洽詢。

3. 您必須告訴法庭和社會工作者您的郵寄地址，以便收到關於孩子的所有重要文件。如果您的郵寄地址改動，您必須立即通知社會工作者。

補充資訊：

一些重要電話號碼：

社會工作者：_____

青少年法庭：_____

律師：_____

我的下一次聽證日期是：

_____ 郡
青少年法庭

依附關係法庭：
運作方式

Form Approved for Optional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JV–055 C (Chinese) [Rev. January 1, 2001]

青少年法庭的目標之一是儘快解決關於孩子的問題。為達到該目標，我們需要您的幫助與合作。法庭之所以與您和您的孩子發生關係，是因為你們生活中的某些事件；您必須按時遵循一些具體步驟完成法庭程序。有人會向您解釋這些步驟和時間限制。

如果您的孩子成為法庭依附者，這意味著法庭會向您本人、您的孩子和社會工作者下達命令，以便為孩子提供保護。在大多數情形下您都有機會完成法庭程序。

如果孩子成為法庭依附者：

1． 法庭可能允許孩子在法庭監督下住在家中；或者

2． 法庭也可能安排孩子住在其他地方。

在孩子是法庭依附者期間，如果法庭沒有命令提供團聚服務，或者團聚安排失敗，孩子可能會被別人領養。

您與法庭發生關係的具體原因載於申請書中以及您可能收到的其他文件中。

請認真閱讀申請書。

6. 法庭如何為我的孩子做出永久性安排？

a. 如果法庭決定不把孩子歸還給您，而需要制訂另一項計劃，法庭必須在4個月內安排聽證，決定如何安排孩子。

b. 在該聽證會上，法庭只有3種選擇，這3種選擇按照以下順序排列：

(1) 終止您的家長權力，命令孩子供別人領養（「終止您的家長權力」指在法律上您不再是孩子的家長）；

(2) 為孩子任命一位法定監護人；或

(3) 把孩子安置在長期收養設施中。

如果一位親屬領養孩子，您本人、領養家長和孩子可協商在領養後您與孩子的聯絡方式。如果永久性計劃採用親屬領養方式，您的律師會向您解釋該「親屬領養協議」。

c. 如果孩子從您身邊帶走時不足**3歲**，並且您沒有定期參加法院命令的治療，或如果您沒有在過去6個月中與孩子聯絡或探望孩子，法庭可能終止服務。如果這位不滿3歲的孩子的一位兄弟或姐妹也被從您身邊帶走，則該子女的服務也可能終止。

d. 如果您的孩子當時超過**3歲**，並且6個月後孩子沒有歸還給您，法庭可以命令再提供6個月的服務。

e. 除非法庭認為您的孩子在18個月結束時（從警官或社會工作者帶走孩子的時間算起）**很有可能**歸還給您，否則在12個月後將停止提供孩子與您團聚的服務。

f. 如果服務結束，法庭將安排聽證，為孩子制訂永久計劃。

為了使法庭考慮把孩子歸還給您，您必須毫不延遲地執行法庭命令。

因為如果法庭命令就一項永久性計劃舉行聽證，孩子將不會歸還給您，社會工作者或法庭也不會進一步協助您與孩子團聚。

1. 我是否需要請律師？

您有權力聘請律師代表您出庭。第一次法庭聽證可以短暫推遲，為您留出請律師的時間。如果您沒有錢請律師，法院可能為您指派一位律師。您可能需要根據自己的經濟能力向法庭支付律師費。

2. 其他人是否請律師？

法庭律師可以代表社會工作者，法庭還可以指派一位律師代表您的孩子，該律師的任務是代表孩子的利益。法庭還可能任命一位特別保護者，稱為CASA志願者，該志願者將為孩子提供協助。

3. 第一次聽證會有何結果？

a. 如果孩子被從您身邊帶走，在第一次法庭聽證時，法官將決定在下一次法庭聽證前是否把孩子歸還給您。

b. 如果在第一次聽證後孩子沒有歸還給您，而孩子的某位親屬可以在第二次聽證之前（或更長時間內）照料孩子，請務必告訴社會工作者或您的律師。

c. 在大多數情形下，如果孩子沒有歸還給您，您可以安排探視。

4. 然後怎麼辦？

a. 您有權參加審理，法官將決定申請書中的陳述是否屬實。
b. 如果需要審理，會確定一個日期。
c. 無論孩子是否在您身邊，如果您承認申請書中的陳述全部或部份屬實，或允許法官基於報告做出決定，都不會就這些問題舉行審理。

社會工作者將基於一項調查向法庭提交一份報告，調查將包括與您與其他人的談話。報告將包括關於今後6個月中（下一次法庭聽證在6個月之後）孩子的居住建議以及您和其他人能夠採取哪些措施幫助解決導致您孩子出庭的問題。

如果法官裁定申請書中的陳述屬實，法官可能宣佈孩子是法庭依附者，這意味著您對孩子的控制權將受到限制，您可能喪失孩子的監護權。

您和社會工作者將共同制訂一項案例計劃；該計劃會呈報給法庭。法庭可能命令執行該計劃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以下是案例內容舉例：

a. 家長教育課程
b. 個人心理諮詢
c. 家庭心理諮詢
d. 就酗酒和吸毒接受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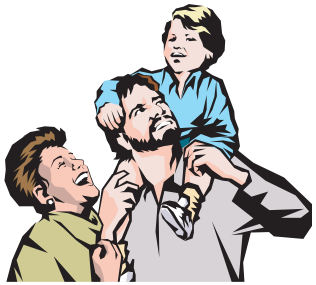

e. 特別計劃和課程
f. 探視孩子

如果孩子被從您身邊帶走，並且法庭下令執行案例計劃，則社會工作者必須在案例計劃中包括下列內容：（1） 幫助您與孩子團聚的服務，以及 （2）如果團聚安排失敗，為孩子安排法定永久居住的服務。法定永久居住可能包括領養或指定一位法定監護人。

在孩子被從您身邊帶走以後的任何時間，您如果決定您不再希望與孩子團聚，可以與社會工作者洽談，您還應當與律師洽談。律師可以向您解釋您在下列方面享有的權力：（1）放棄團聚服務，（2）放棄家長權力，以及（3）協助為孩子制訂一項永久計劃。

5. 然後我需要做什麼？

a. 社會工作者必須協助您獲得案例計劃中列舉的各項服務。

您應當儘快開始執行案例計劃。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案例計劃對您與孩子團聚至關重要。

b. 法庭至少每6個月審查一次您的案例。在第一次審查聽證時，法庭將考慮孩子是否仍然需要法庭依附身份。如果孩子被從您家中帶走，則法庭還會考慮是否可以將孩子送回家中。